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立法背景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出现得越来越多也越来越频繁。涉外民事关系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各方面的内容,与公民的经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由于各国法律规定千差万别,发生涉外民事争议后,需要确定具体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因此,以确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为内容的法律就得以产生和发展起来。

1、我国在《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出台前的立法概况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步和发展,我国涉外民事法制建设也取得了很大成绩,我国制定的许多法律法规中都对相关的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作了规定,并在司法实践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也应该看到,我国现行法律存在着很多不足。我国现行的有关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法律规定不系统,它们散布在不同的民事法律规范之中,不仅分散,而且很不统一。《民法通则》、《民通意见》、《海商法》、《票据法》、《民用航空法》等众多法律中都有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但它们一方面对于一些共同性的问题缺乏协调,另一方面也存在很多对同一问题的重复规定或矛盾规定。而且,这些散布于各个法律法规中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条款仅是针对特殊的事项,缺乏一般性、原则性的规定,也并不能涵盖所有民事关系的内容。许多重要的事项比如侵权、知识产权等,都找不到相关的规定。另外,与国际私法法制发展相对比较完善的外国相比,我国的立法还明显缺乏科学性,不能适应当代国际社会的要求。

2、《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的立法过程

正是存在上述问题,我国的立法工作者和学者们都一直在为完善国际私法立法不懈努力。2000年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制定“示范法”,这是学术界根据国际私法的理论和实践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问题做出的建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作为民法草案的一编,已经由2002年12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当时提出的是一部包含94个条文的建议稿,并先后多次召开过不同规模的讨论会进行讨论和修改。直到2010年6月,提出了立法过程中的第四份、仅含56个条文的草案,并就这个草案接连召开了两次研讨会;法律委员会于8月17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旨在明确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为解决涉外民事争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依据。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0月28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并将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该法。

二、立法的重大意义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通过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和现实价值。2008年3月,吴邦国委员长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为了实现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2009年是关键性的一年,要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上迈出决定性步伐。为此,在提高立法质量的前提下,一要抓紧制定和修改在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二要完成法律清理工作。”而作为民法草案的重要一编,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即是典型的“在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

纵观整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有如下一些亮点:

首先,从体系方面,单独提出了原则性的“一般规定”。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方面,识别、反致、外国法的查明、公共利益保留等问题是限制外国法适用的基础性制度,新法把这些问题提出来

专门组成第一章，放在后面“分论”前面作为该法的“总论”，具有科学的体系性。另外，在“总论”中还明确提出了最密切联系原则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20世纪70年代以来，确定法律适用的最密切联系原则得到广泛采用，适应了国际上解决涉外民事争议法律适用的实际需要，逐步成为国际上确定跨国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重要规则。当事人对民事权利享有处分权，国际上当事人自行选择适用法律的范围也有不断扩大的趋势，新法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的法律。同时也对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的范围作出了限制，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直接适用。”

其次，在价值取向方面，新法注重保护弱方当事人的利益。第25条、第29条和第30条分别在父母子女关系、扶养、监护三个方面明确规定了“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有利于保护被抚养人权益”“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这样的说法；在第28条的“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第42条的“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律”、第43条的“劳动者工作地法律”、第45条和第46条的“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之类的规定也是有利于保护较弱方当事人的权益的表现。

再次，在连结点的选择上，新法趋向简单化、统一化，符合国际趋势并富有创新性。以自然人的国籍冲突、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确定的冲突规则为例，新法独创性地提出了“经常居所地”。综观国际上的立法例，二战后的国际私法已出现了以经常居所地为连结点的趋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自1956年以来也舍弃了早期的海牙公约所采取的国籍国法主义，转而采用经常居所地连结点。新法独树一帜地以经常居所地为主要连结点，这符合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民事往来日益频繁的新形势和新情况。

三、新旧法条对比性说明

知识点		旧法规定	新法规定	差异性说明	真题链接
一般规定	最密切联系原则	仅在合同等领域明确规定	第二条第二款 本法和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没有规定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将“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一项总的原则提出来。	
	意思自治原则	仅在合同等领域明确规定	第三条 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	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作为一项总的原则提出来。	
	公共秩序保留	《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文字表述更加科学，明确提出了排除外国法后适用中国法律。	06-卷1-39
	外国法的查明	《民通意见》193. 对于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可通过下列途径查明：①由当事人提供；②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③由我国驻该国	第十条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	确立了“以有管辖权的机关依职权查明外国法律为主，以当事人提供	08-卷1-35 06-卷1-81

		使领馆提供；④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⑤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	供该国法律。	外国法律为辅”的外国法查明新原则。	
	反 致 的 排 除	《民通意见》178条第2款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关系的案件时,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八章的规定来确定应适用的实体法。	第九条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	新法的表述更加明确。	
民 事 主 体	自 然 人 的 权 利 能 力、行 为 能 力 的 法 律 适 用	《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 《民通意见》 179. 定居国外的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如其行为是在我国境内所为,适用我国法律;在定居国所为,可以适用其定居国法律。 180.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 181. 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定居国法律;如未定居的,适用其住所地国法律。	第十一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十二条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但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的除外。	新法提出了民事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规则,并统一以 经常居所地 作为判断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连结点。	09-卷 1-36 05-卷 1-37
	宣 告 失 踪、宣 告 死 亡 法 律 适 用		第十三条 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适用自然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新法新增规定,依然以经常居所地为连结点。	
	法 人 的 能 力、资 格 等 法 律 适 用	《民通意见》 184. 外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确定。 外国法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活动,必须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 185. 当事人有二个以上营业所的,应以与产生纠纷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所为准;当事人没有营业所的,以其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准。	第十四条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 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	新法统一以 登记地 作为确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当事人能力等事项的连结点,并以 主营业地 为补充。	06-卷 1-35 05-卷 1-37

	人 格 权 内 容、代 理、信 托 的 法 律 适 用		第十五条 人格权的内容,适用权利人 经常居所地 法律。 第十六条 代理适用 代理行为地 法律,但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的民事关系,适用 代理关系发生地 法律。 当事人可以 协议选择 委托代理适用的法律。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 协议选择 信托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 信托财产所在地 法律或者 信托关系发生地 法律。	新增规定。	
	自 然 人 国 籍 冲 突 的 法 律 适 用	《民通意见》182. 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外国人,以其有住所或者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适用国籍国法律,自然人具有两个以上国籍的,适用有经常居所的国籍国法律;在所有国籍国均无经常居所的,适用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国法律。自然人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的,适用其经常居所地法律。	新法统一以“ 经常居所地 ”为国籍积极冲突法的连结点,并以 最密切联系原则 为补充。消极冲突,以 经常居所地 为连结点。	
婚 姻 家 庭	涉 外 结 婚 的 法 律 适 用	《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第二十一条 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第二十二条 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	新法区分了结婚条件和结婚手续所适用的不同冲突规则。扩大了结婚手续适用的准据法范围。	08 延 - 卷 1-81
	涉 外 家 庭 成 员 间 人 身 关 系、财 产 关 系		第二十三条 夫妻人身关系,适用 共同经常居所地 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 共同国籍国 法律。	新增关于家庭成员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规	

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第二十五条 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	则。 确立了保护弱者权益的原则。	
涉外离婚的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民通意见》188. 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离婚以及因离婚而引起的财产分割，适用我国法律。认定其婚姻是否有效，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第二十六条 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 第二十七条 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	新法区分了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的不同冲突规则，明确了协议离婚的意思自治原则，统一了诉讼离婚中适用法院地法的规则。	05-卷 1-38 07-卷 1-81 05-卷 1-81
涉外收养的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	新法明确了收养条件和手续、效力、解除的法律适用。	07-卷 1-35 08-卷 1-46
涉外扶养的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八条 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民通意见》189. 父母	第二十九条 扶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	统一了抚养关系法律适用中的有利于保护被抚养人权益的	

		子女相互之间的扶养、夫妻相互之间的扶养以及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人之间的扶养,应当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扶养人和被扶养人的国籍、住所以及供养被扶养人的财产所在地,均可视为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的关系。	扶养人权益的法律。	法律适用原则。	
	涉 外 监 护 的 法 律 适 用	《民通意见》190. 监护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适用被监护人的本国法律。但是,被监护人在我国境内有住所的,适用我国的法律。	第三十条 监护,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	确定了监护关系法律适用中的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适用原则。	09-卷 1-33
继 承	涉 外 法 定 继 承 的 法 律 适 用	《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九条 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三十一条 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新法与旧法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相同,仅表述上有差别。	06-卷 1-37
	涉 外 遗 嘱 继 承 的 法 律 适 用		第三十二条 遗嘱方式,符合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遗嘱行为地法律的,遗嘱均为成立。 第三十三条 遗嘱效力,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	新法新增内容。涉及遗嘱判定成立和有效的法律适用。	
	涉 外 遗 产 管 理、无 人 继 承 遗 产 归 属 的 法 律 适 用	《民通意见》191. 在我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遗留在我国境内的财产如果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依照我国法律处理,两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遗产管理等事项,适用遗产所在地法律。 第三十五条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遗产所在地法律。	确立“遗产所在地”法律适用规则。	
物 权	涉 外 动 产 物 权 的 法 律 适 用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	确立了动产物权法律适用的意思自治原则,并以动产所在地为补充。	

	涉 外 运 输 中 的 动 产 物 权 法 律 适 用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运输中动产物权发生变更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运输目的地法律。	意思自治原则加运输目的地。	
	涉 外 有 价 证 券 的 法 律 适 用		第三十九条 有价证券,适用有价证券权利实现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有价证券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最密切联系原则。	
	涉 外 权 利 质 权 的 法 律 适 用		第四十条 权利质权,适用质权设立地法律。	对于质权的法律适用作出明确规定。	
债 权	涉 外 合 同 的 法 律 适 用	《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四十二条 消费者合同,适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律;消费者选择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或者经营者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 第四十三条 劳动合同,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可以适用劳务派遣地法律。	增加了在没有协议选择适用法律时的“特征履行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这一连结。单独规定了消费者合同和劳动合同这两种存在弱者方的合同的具体法律适用规则。	09-卷 1-33 09-卷 1-34 08-卷 1-37 06-卷 1-94
	涉 外 侵 权 的 法 律 适 用	《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者住	第四十四条 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	确立了涉外侵权责任中的侵权行为地和共同经常居所地的法律适用规	

		所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生的行为是侵权行为的，不作为侵权行为处理。 《民通意见》187. 侵权行为地的法律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如果两者不一致时，人民法院可以选择适用。	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第四十五条 产品责任，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被侵权人选择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损害发生地法律的，或者侵权人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或者损害发生地法律。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则，并明确了侵权中的意思自治原则。 细化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规则。 新增侵犯人格权的法律适用规则。	
	其 他 涉 外 债 权 的 法 律 适 用		第四十七条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发生地法律。	新增涉外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规则。确立了意思自治原则，并以共同经常居所地和行为发生地为补充。	
知 识 产 权	涉 外 知 识 产 权 的 法 律 适 用		第四十八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本法对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	新增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转让和许可使用、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规则。	